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暨商管群科會議議程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20-13:00

貳、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交流中心

參、 主席：劉主任淑華

記錄：羅翊瑄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修訂 108 年度校內技藝競賽辦法                                       | 照案通過 | 已執行  |
| 二. 實習處配合實研組至國中宣導或擺攤輪序表                                     | 照案通過 | 已執行  |
| 三. 討論 107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計畫、籌備委員會工作職掌一覽表、活動時程暨注意事項、營業時間流程表 | 照案通過 | 已執行  |

柒、 工作報告：

一、 實習主任

(一) 感謝科主任及實習處同仁的付出與協助。

(二) 與台北商業大學簽訂「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備忘錄，將在教師研習及產業教師證照課程做相關之配合。

| 領域     | 對應證照  |
|--------|---|
| 智慧商店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應用師</li> <li>• Google 業務銷售認證</li> <li>• Google Adwords fundamentals: Google 廣告入門</li> </ul>                                      |
| 行動商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應用師</li> <li>• SOLE</li> <li>• Google Analytics: Google 分析師認證</li> <li>• TQC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li> </ul>                               |
| 智慧物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應用師</li> <li>• Google Analytics :Google 分析師認證</li> <li>• Google 行動網站評量</li> <li>• TQC 行動裝置應用</li> </ul>                          |
| 大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應用師</li> <li>• Google Analytics :Google 分析師認證</li> <li>• 微軟 MTA 資料庫</li> <li>• 微軟 MTA Python</li> <li>• TQC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li> </ul> |

主承辦人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管理學院 洪綾珠 博士 02-23226325

Email:ljhung@ntub.edu.tw 網址:www.ntub.edu.tw

(三) 配合 108 課綱實行建置實習環境，108 年完成門市服務教室(pos 教室與門市清潔教室)，預計 109 年建置英語簡報教室與影音數位教室。

(四) 本校申請三花基金會「高職育才獎」方案，計畫方案以激勵學生積極向上的學習態度、挖掘學生豐沛創意的潛力能量、擴展學生穩健踏實的生涯規劃為目標，期能達到協助學校培育人才的效益。

| 項次 | 對象                                      | 申請證件及資料  | 名額   | 申請日期               | 獎助方式  |
|----|---|--|--|--------------------|---|
| 1  | 弱勢有其技能傾向的同學                             | 1. 中低或低收證明。<br>2. 下列證明擇一<br>(1)乙級檢定證照<br>(2)英檢中高級證書<br>(3)多益檢定商管群<br>685分應外科785<br>分以上證書<br>(5)日本與能力測驗<br>N2以上證明 | 預估12名  | 109年6月<br>110年6月   | 10,000元/1人  |
| 2  | 技藝(能)競賽選手                               |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br>技藝競賽選手<br>2. 參與國際技藝(能)<br>競賽選手  | 預估<br>8位*2年<br>=16位選<br>手                            | 108年12月<br>109年12月 | 1. 選手培訓費、雜支<br>20000元<br>2. 金手獎10,000元/1人。<br>優勝5,000元/1人<br>3. 國際技藝(能)競賽得<br>獎10,000元/1人 |
| 3  | 進修部<br>成績優良認真<br>向上學生                   | 1. 學年班級成績排名<br>2. 無小過以上證明<br>3. 無曠課證明<br>4. 丙級檢定以上(含)<br>證照一張<br>5. 教師推薦函  | 預估每班<br>1位<br>(15班+13<br>班)=28位                      | 109年9月<br>110年9月   | 5,000元/1人   |
| 4  | 「士商<br>四月天<br>商業季」<br>-實習商<br>店績優<br>班級 | 參與「士商四月天商<br>業季」實習商店班級   | 商管群取<br>2名*2年<br>=4名<br>應外與廣<br>設群取1<br>名*2年=2<br>名。 | 109年4月<br>110年4月   | 10,000元/1班  |

(五) 推動校內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說明會及課程團體與個人諮詢事宜。

1. 8/30 已辦理校內課程說明，待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通，請諮詢教師上傳相關宣導資料及簽名資料。
2. 9/21 日將辦理高一家長課程說明會，請科主任協助出席。
3. 待教務處選課系統及選課方式確定後，將辦理高一選課團體諮商事宜。

(六) 109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實習商店」學習成果紀錄(附件一)，請科主任協助修正指導。

二、實習組

(一) 108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於12/3(二)至12/5(四)在中壢高商舉行，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二) 規劃108學年度「商業季」相關事宜：

1. 本學年商業季活動預計於109年4/11(六)、4/12(日)辦理。
2. 實習組於9月20日(五)綜合活動第六、七節假演講廳，針對日高二負責人舉行商業季說明會，以利第2學期活動進行。
3. 108學年度商業季籌備會將於10月4日(五)14:20假演講廳召開，請同仁惠與卓見以利改進參考。
4. 108學年商業季講座日辦理，各競賽資料亦採合併評分排名方式辦理。

本學期講座預定時間如下表，感謝各科教師支援：

- (1) 營業計劃講座 10 月 25 日(五)14:20 開始(地點：第三會議室)
- (2) 設立登記講座 11 月 01 日(五)14:20 開始(地點：第八電腦教室)
- (3) 海報設計暨店面佈置講座 11 月 29 日(五)14:20 開始(地點：演講廳)
- (4) Pos 收銀講座與電子商務實作講座將視外師可入校的時間再另行安排
- (三) 辦理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入校宣導講座：12 月 20 日(五)下午(商管群高三每班 8 人與應英科高三)
- (四) 11/1(五)14:00 配合台北商業大學 108 年高等教育深根計畫，辦理財稅系課程體驗與學院介紹，提供午餐歡迎老師與同學參加。

再請科主任共同協助當日講座活動，謝謝

### 三、技檢組

- (一) 已於 9/2 至職能發展學院完成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即測即評報名。
- (二) 已於 9/6 完成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學科測試日期:11/3)。
- (三) 定於 9/25 辦理 108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臺北市分召檢討會。
- (四) 109 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日期為 109 年 1 月初，屆時請各科主任協助報名事宜(並請提醒高一生屆時需有身份證才能報名)。
- (五) 107 學年度畢業生動向調查預計 10 月底完成填表
- (六) 107 學年度畢業生乙丙級檢定通過率及人證比統計已完成，需相關資料者可向本組洽詢
- (七) 本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感謝翁聖恩老師、陳品寬老師及李仁和老師協助授課。
- (八) 10/30 13:30~15:30 新北市安溪國中蒞校職業試探，屆時請資處科協助幫忙。
- (九) 11/15 13:30~15:30 臺北市天母國中蒞校職業試探，屆時請商經科協助幫忙。
- (十) 11/29 13:30~15:30 臺北市龍山國中蒞校職業試探，屆時請會計科、國貿科協助幫忙。
- (十一) 11/8 第六節辦理高二租稅宣導講座，每班代表同學共計 9 人。
- (十二) 109 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試探輔導研習營暫定於 109 年 1/17 辦理，商管職群依輪序由資處科老師負責授課；設計職群由廣設科老師授課。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104 年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擬訂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13:50 散 會

附件一

109 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實習商店」學習成果紀錄（參考範例）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老師：

時間：109 年 4 月 11-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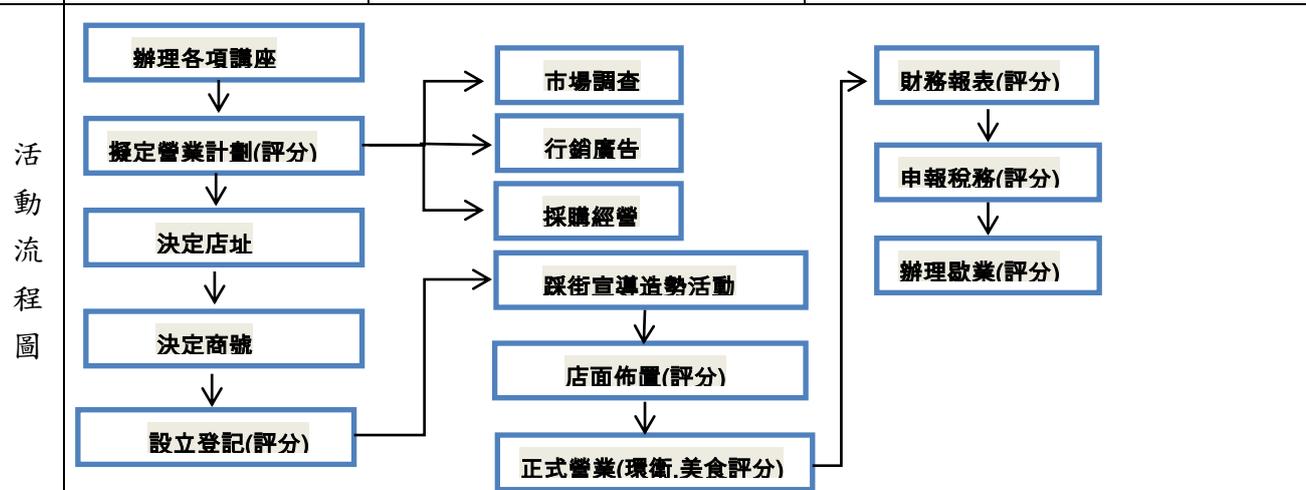
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仁愛 0 街 0 號

四月天商業季-實習商店簡介：

「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是一套商業實習課程，更是士林高商的傳統。為「模擬商店」商業學習活動，由學生自行籌資設立一家「商號」進行商業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配合，提高教學實習成果。活動更設有競賽機制，以鼓勵每位學生全心積極參與，培養團隊精神。

士林高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與課程結合情形一覽表

| 學<br>科<br>知<br>識 | 融入課程<br>商業季計劃                      | 高一課程              | 高二課 |
|------------------|------------------------------------|-------------------|-----|
|                  | 設立登記                               | 商業概論 I<br>商業概論 II |     |
| 營業計劃             | 商業概論 I<br>商業概論 II                  | 行銷學概論 I           |     |
| 店面佈置<br>海報設計     | 美術                                 |                   |     |
| 財務報表<br>稅務申報     | 會計學 I、會計記帳實務 I<br>會計學 II、會計記帳實務 II | 會計學 III<br>會計實務 I |     |



專業講座

參與講座內容：

營業計畫、設立登記、海報設計、店面佈置、財務報表、  
稅務申報、食品衛生、環境衛生、安全消防、pos 機操作、

成果與心得：

|        |   |  |
|--------|---|--|
|        |                          |    |
|        | 營業企劃講座  | 設立登記講座   |
| 營業企劃   | 商店型態：餐飲業      店名：春醒<br>組織型態：合夥          資本額：X 萬<br>營業內容：主食、甜點、水果、飲品、購物袋<br>規劃內容：包括市場分析、行銷規劃、財務規劃          |  |
| 設立登記   | 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br>合夥契約書<br>商業負責人、合夥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br>房屋租賃契約書<br>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書<br>財政部營業人設立申請書<br>房屋使用同意書 |  |
|        | 踩街地點：西門<br>宣導準備：店服打扮、傳單、汽球及旗幟。<br>宣導內容：聯合宣傳活動   |  |
| 宣導行銷   |                        |  |
|        | 出發合影  | 西門踩街宣導   |
| 我的電子商城 | 與陽信銀行合作架設電子商城：<br>    |  |

|         |  |  |
|---------|--|--|
| 團隊分工    | 參與分工內容：<br><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計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組、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設計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店面佈置組、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申報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場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內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收銀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踩街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點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br><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城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XXXXXXXX<br>營業狀況與成果心得： |  |
|         |   |  |
|         | 飲料製作   | 收銀服務   |
| 營業績效    | 營業收入：xxx 元      營業成本：xxx 元<br>營業外收益：xxx 元    營業費用：xxx 元<br><br>本期損益：xxx 元  |  |
| 愛心捐款    | 校內清寒基金 1300 元  |  |
| 成果心得與建議 | 1. 團體獎第二名表現成果榮獲三花育才獎 1 萬元獎金。<br>2.   |  |
| 附件      |  |  |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草案)

108年0月0日00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 肆、參與對象：

- 一、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任教滿六年。

####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進修部衛生及實習組長、實習組長、各科科主任 6 人、訓育組長、進修學生事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計 21 人。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年 11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教師應於 12 月中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12 月底前完成校內審查。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本校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本校可考量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同意後，須再奉教育局核准始得執行，其經費來源有下列二項：

一、由教育局補助款。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